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港口执罚字〔2026〕151号

名称：中山嘉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BLU2N95P

法定代表人：俞虹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工业大道52号二层第6卡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收到中山市税局港口税务分局发来《关于移交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名单的函》，发现你单位欠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你单位所属期2022年度残保金申报在职职工人数140人，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0人，实际应缴费额52434.65元。截止至2024年8月15日该公司所属期2022年度残保金尚未缴纳。

以上事实有《关于移交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名单的函》、《所属期2022年残保金欠费名单（截至2024-04-02）》、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》、《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催缴通知书》（中港府财催缴通〔2024〕3号）及相关送达凭证、《关于协助提供丰华幕墙门窗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缴纳所属期2022年度残保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的函》及复函、《所属期 2022 年残保金欠费名单(截至 2024-08-15)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九条“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，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通过 EMS 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至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地址（经检查，该公司未在该地址经营），且无法联系当事人导致邮件被退回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通过港口镇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，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，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除补缴欠缴数额外，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 5‰的滞纳金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；

2、责令你单位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2022 年年度欠缴的残保金额 52434.65 元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